

#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沪会协〔2020〕75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0 年度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》（沪会协〔2020〕20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市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姚婷等 3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，近期该 3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，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，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。现将其公告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。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42284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 2020 年度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  
(第三批)



上海市2020年度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  
(第三批)



协会代管(3人)

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,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。

姚 婷 赵建杰 谢文菁